

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

(讨论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供应链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供应链工作委员会）是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的分支机构，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活动，执行协会的章程和有关决议，其日常工作接受协会秘书处的指导。

第二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会员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的会员自愿参加。

第三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的宗旨：在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领导下，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相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会员企业在金融、法律、工程材料、物流等方面的经验和专家、人才优势，积极探讨研究并交流推广适合工程建设行业特点的做法和技术，促进会员企业综合能力的提高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

第五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候选人由协会秘书长提名，提交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定。

第七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，日常工作由委员会秘书长负责。

第八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五年为一届。届满后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同意后，进行换届改选。

第三章 工作任务

第九条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发展需求，研究提出推动化工建设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、法规，组织行业工程材料、物流等方面标准体系的研究、制定。

第十一条 组织行业供应链方面的专家，研究行业存在的问题，为会员企业提供多方面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。

第十二条 组织会员企业相关成果的评价与推广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行业供应链相关人员的培训，为会员企业培养高层次、复合型管理与经营人才。

第十四条 建立行业供应链交流平台，开展企业在金融、法律、工程材料、物流等方面工作的研讨和交流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促进会员企业间多方位的合作。

第十五条 发挥会员企业涉及面广和行业内专家队伍的作用，为会员企业提供相关的帮助和指导。

第十六条 建立行业供应链数据库，为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，实现行业企业在化工材料产品与服务的分享。

第十七条 完成协会秘书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活动方式

第十八条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在主任委员主持下总结上年工作、安排下一年的工作任务。

第十九条 组织召开供应链管理经验交流活动。

第二十条 举办相关的专题讲座，讨论、商定推动行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有关事宜。

第二十一条 组织协调会员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。

第五章 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委员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条件

- 1、从事与化工建设供应链相关的管理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供应链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。
- 2、热心于供应链管理工作。
- 3、能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各会员企业根据条件推荐，由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义务

- 1、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2、及时了解并掌握国内外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动态，熟悉工程建设行业供应链的有关技术、经济、管理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。

3、积极参加供应链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接受并完成供应链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
4、加强所在企业与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之间的联系，及时沟通、反映情况，积极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二十五条 经费来源

1、经协会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。

2、会员及厂商的赞助。

第二十六条 经费管理

经费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秘书处统一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根据《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制订，由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后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订，须经供应链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供应链工作委员会秘书处。